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认购投资基金份额
- 投资标的：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暂定名）
- 投资金额：10 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背景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推动基础设施建设供给侧改革，拟牵头成立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由政府投资引导社会资本，遵循“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防范风险”原则，通过直投项目和参股行业、地市子基金，为基础设施重大项目提供资本金。本公司为深度参与广东省项目的策划和运作，拟参与认购该基金份额。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金的主发起人是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建的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由政府资金和社会投资人共同出资，其中：政府首期出资规模约 200 亿元，社会投资人出资约 1,800 亿元。公司首期认缴该基金 10 亿元份

额。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基本情况已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基金方案

（一）基金设立方案

基金名称暂定为“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首期封闭运作规模不低于 2,000 亿元，根据资金使用情况确定具体规模。基金的主发起人是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建的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存续期限 15 年，投资期 10 年，退出期 3 年，可适当延长 2 年。

基金由政府资金和社会投资人共同出资。其中：政府首期出资规模约 200 亿元，社会投资人出资约 1800 亿元，社会投资资金通过公开询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向银行、证券、保险、大型企业募集。基金额度一次认缴、资金分期到位。项目满足投资条件开展实际投资时，各出资人在认缴出资的总规模内，按出资比例拨付资金。

基金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和社会投资人牵头成立行业子基金，支持地市政府出资成立地市基础设施投资子基金，投资基础设施项目。

（二）基金投资范围及方式

基金重点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库中的准经营性项目，兼顾部分经营性项目，通过投资项目资本金、参股子基金投资、联合投资等多种方式支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基金主要投资方式是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资本金，同时作为母基金参股地市和行业子基金。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国家规定的资本金比例。

按照目前的基金方案，基金由政府机构、产业资本以及金融机构共同出资设

立，认缴相应基金份额，同股同权，在项目满足投资条件开展实际投资时，各方按照股比进行实缴出资。

（三）基金收益分配及退出机制

基金根据项目类型确定收益，资金实际投放后计算收益，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并根据基金收益情况，对社会投资人予以奖励。基金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项目公司大股东回购、上市（包括 IPO、新三板）、资产证券化、并购等方式，与项目公司约定投资退出方式。基金将引入第三方担保公司作为基金合作担保机构。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没有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中国交建及时获取广东省内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息，深度参与项目的策划和运作，及时发起设立中国交建具有比较优势的行业子基金，为投资项目拓宽资金渠道，提供融资便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